

113 年度新竹縣第二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

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 席：陳副縣長見賢

紀錄：劉育菁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追蹤/解列
一	因應華光日托中心結束，孩童白天無法送托影響家長工作，竹縣籌設身障早療機構之可能性(提案人：賴委員彥廷)	社會處	本縣婦幼館增建已規劃設置早療機構，目前施工中，預計 114 年完工，115 年營運。另於特教資源中心遷建規劃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二	望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能有日間留院(日間病房)。(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	將積極爭取二期計畫之場地及所需相關資源，期建立日間留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三	望竹縣能將狗醫生(動物輔助治療)納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內。(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一、本局補助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含國中、小)「113年度狗醫生(動物輔助治療)納入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案，於113年2月1日函文前揭學校共21校(國中6校、國小15校)，其中15校有意願申請相關服務(國中3校、國小12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p>二、本局依狗醫生協會公告內容編列相關經費總計10萬4,400元，於113年4月3日函文15校以一校申請總額6,960元為原則提出申請；至113年4月30日截止前，共有12校提出申請(國中3校、國小9校)，所需經費共計4萬8,680元。</p> <p>三、本案執行期程至113年10月30日，各校應於截止日前辦理結案。</p> <p>四、有關早療補助評估研議納入動物療法補助，社會處補充說明如下：考量狗醫生為動物輔助治療，與一般專業療育不同，爰不納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項目。</p>	
四	提升身心障礙孩童之家庭外出療育及參與社會活動等行動之方便性，提請改善優化本縣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措施。(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交通旅遊處	本案俟竹北市公所今年12月1日起更換新廠商後，預計114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公有路外停車場可直接享有每天一次4小時免費優惠停車，無須辦理銷單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五	建請研擬竹縣公立幼兒園設有學前特教幼兒專班之園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今(113)年國小及國中已辦理暑期班，竹東國小學前特教班也已辦理課後照顧，預計下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所，辦理延托及寒暑假班照顧服務，提請討論（提案人：羅委員慧筠）		期開辦竹中國小附幼學前特教班課後照顧，明(114)年度會辦理學前部分暑期班。	
---------------------------------	--	--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楊委員玉玲：學前特教服務據點在服務現場實際執行部分，若以家庭做計算，每個家庭接受的服務次數約多少？執行方式會是如何？
-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 （一）以家庭需求提出申請，無次數限制。
 - （二）執行方式視家庭需求安排，以照顧家庭個別需求。
- 三、楊委員惠汝：教育鑑定部分，確定生有相關資源，那請問疑似生部份資源？
- 四、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教科：確定生及疑似生皆會接受服務，非特生會列入待觀察名單，再進行重新鑑定。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升本縣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入校服務成效，提請討論。
提案人：楊委員惠汝

說明：

- 一、現行作法為每學期特教科提供專團人員通訊錄，由各校特教業務負責人依照核定時數自行連繫治療師到校提供支持服務，學校老師表示，難於從提供的名單中找到適切治療師，熱門的治療師很快時數就額滿，部分治療師到校服務品質不甚理想，亦常有家長抱怨甚至放棄已申請核定的特教專團服務時數。
- 二、期望重新審視本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並同意各校自行遴聘專業人員到校服務，能不受限於特教科所提供的專團人員名單，讓更多優秀治療師入校協助，使該服務能更多元且貼近學生在校學習需求，並有助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問題，以無損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辦法：

- 一、可參考新竹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 二、請受服務學校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據實填報專團服務績效評估，以利改善服務品質。
- 三、給有到校參加專團的家長填寫意見調查表，由特教科給問卷

QRcode 連結，建議予以使用匿名調查。

決議：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於下次會議提供辦理情形。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現行申請鑑定安置不一定需要聯合評估報告書，教育局也宣導多次，但學校依舊會要求，建議下次報告可以增加鑑定安置統計有無聯合評估報告書數量。

提案人：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二、各委員及業務單位回應：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范科長貴蟬：已向學校多次宣導，會了解學校端為個案或普遍情形，再加強宣導。
- (二)楊委員惠汝：建議醫院公告評估流程，以方便民眾了解。
- (三)臺大醫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因早療中心在各院科別不同，流程也不同，臺大生醫竹北院區、竹東院區皆有張貼流程，若家長有問題亦可來電詢問。
- (四)林委員建亨：參考臺北市，教育問題不醫療化，聯合評估為醫療需求，特教為教育需求，應不予做連結。如適應困難、學習動機等特教需求不一定需要醫療介入。新竹縣在服務困難上，期待教育端能再快一點讓家長獲得協助。
- (五)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范科長貴蟬：會持續培訓老師做教育上評估。
- (六)楊委員玉玲：學前鑑定評估說明會簡報有敘明特教評估與醫療評估的不同，但因為學校要求導致家長會進入醫療評估，應強化老師評估量能。
- (七)林醫師建亨：心理衡鑑報告為特殊生評估的補充資料。
- (八)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商借教師讚修：學前鑑定安置需要醫療輔助，是為確認兒童的早療需求，做為相關佐證資料。因應明(114)年修法，將全面改制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會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醫療診斷評估為非必要，並將相關辦法函知各學校。

三、提案二：照顧身障者，不論障別、類別、程度或早療，對照顧者都是壓力，易引發身心狀況，家裡兒童也因家庭氛圍受影響，是否有提供手足支持及照顧者諮商服務。

提案人：楊委員惠汝

四、各業務單位回應：

- (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黃科長茜莉：衛生福利部設立 1925 心理諮詢專線可做使用，若有需求可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
- (二)社會處陳處長欣怡：對於家庭照顧者設有家庭照顧者服務方

案，可否做服務延伸或早療手足支持會再做討論。

五、主席結論：本次會議臨時動議列入提案討論，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玖、散會：是日 12 時 10 分。